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7-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广东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陈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